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高綺霞

0000000000000000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93萬9,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9,35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顯有未合。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萬9,358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增華